

環球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辦法

第一次訓育委員會議(81.11)通過

第一次訓育委員會議(87.09)修訂

第三次訓育委員會議(90.03)修訂

學生事務會議(93.12)修訂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96.09)修訂

第 48 次校務會議(99.07)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健全社團組織，激勵社團發展，表揚及鼓勵優良社團，並依據「環球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八章之規定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校得聘請校內外專家及學生社團幹部代表八至十二人擔任評審委員，秉持公開、公正、公平原則評鑑各類型(性質)之社團。凡經本校核准成立之社團均應接受評鑑，每學年舉行一次。

第三條 評鑑內容如下：

一、社團平時活動及績效：

- (一) 計畫執行情形。
- (二) 會議出席情形。
- (三) 海報張貼情形。
- (四) 配合學校重大活動。
- (五) 場地、器材使用維護。
- (六) 社團經費審核。

二、社團活動檔案資料(各單項分數由當次實施辦法另訂)：

(一) 社團活動及績效：學期末依每次活動、會議之記錄評鑑之。

1. 活動記錄。
2. 會議記錄。
3. 社員參與情形。

(二) 社團財務處理狀況：

1. 社團經費之運用。
2. 器材之使用及保存。

(三) 學期活動計劃及執行：依社團於前學期填送之學期活動計畫表、學期末繳交之社團活動記錄簿及活動之檔案資料評鑑之。

1. 學期活動計畫及執行程度。
2. 活動過程是否週詳(計畫、執行、檢討)。
3. 配合學校或教育部政策辦理之大型活動。

(四) 文書檔案之完備性：依社團繳交之社員名冊、社團組織體系、社團章程、社團簡史、未來發展計畫及其他文書資料影本或照片評

鑑之。

1. 社團章程的完備與適用。
 2. 社團組織健全性。
 3. 社團簡史及其未來發展計畫。
 4. 社服、社旗、社章及社員證。
 5. 其它文書資料檔案及其彙整方式。
- (五) 其它：依社團於學期中之具體事蹟酌量加減分(最多加減三分)。
1. 舉辦全校性活動及校外服務工作成效卓著。
 2. 代表學校參加校際活動團體成績達前三名。
 3. 社團聯展表現優異。
 4. 對於學校重大活動配合度不好，故意推諉者。
 5. 資料缺遲繳交經履次告誡者。
 6. 活動未按時申報經履次申誡未改善者。

第四條 評鑑成績等第與獎懲：

一、成績等第：

- (一) 特優及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 甲等：八十分至八十九分。
- (三) 乙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
- (四) 丙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
- (五) 丁等：不滿六十分。

二、獎懲：

- (一) 頒發各類績優社團獎牌並酌發獎金，得視實際狀況設特別獎項：如新社團績優獎、最佳領導獎、最佳活動獎、最佳服務獎、最具創意獎、最佳經費運用獎等，依當次實施辦法訂定。
- (二) 績優社團負責人記小功兩次，績優幹部五至七人記功或嘉獎，並獲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績優社團選拔與表揚。甲等社團負責人記小功一次，績優幹部三至五人記小功或嘉獎。
- (三) 丙等社團列入加強輔導，於次年課外活動相關經費酌予減少或停止補助。如連續兩學年社團評鑑等第列為丙等社團者，得簽請校長撤銷解散該社團。
- (四) 丁等社團或未參與社團評鑑者，施以停止活動一年處分或簽請校長核定後撤銷解散。對於無法施以停社處分者如系(科)學會則依評鑑分數於次年課外活動相關經費酌予減少或停止補助。
- (五) 丁等社團負責人記申誡乙次，未參與社團評鑑之社團負責人記申誡兩次。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